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4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67元/股。

5、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决定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11名激励对象及1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5,144份，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尚

在办理中，注销完成后，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 94 人。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王茜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03,758 份。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之“（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以下规定：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B	
C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 2019 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等级 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C，其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计划行权额度的 7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86 份。

综上，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205,144 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鉴于激励对象中：王茜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03,758 份；

鉴于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C，其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计划行权额度的 7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86 份。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按照《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王茜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03,758 份；2、一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C，其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计划行权额度的 70%）需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注销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86 份。

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